



意义、真理与 可能世界

Meaning, Truth and Possible Worlds

刘叶涛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意义、真理与 可能世界

Meaning, Truth and Possible Worlds

刘叶涛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意义、真理与可能世界/刘叶涛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10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097 - 6135 - 9

I. ①意… II. ①刘… III. ①逻辑学—研究 IV. ①B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6991 号

·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
意义、真理与可能世界

著 者 / 刘叶涛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袁卫华

责任编辑 / 袁卫华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0.75

版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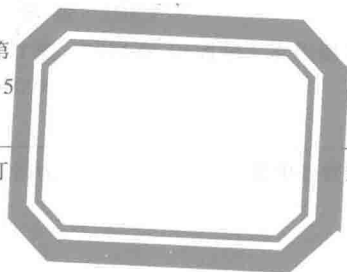
书 号 / ISBN 978 - 7 - 5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

系更换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导 言	1
一 可能世界理论研究	5
二 名称意义描述论研究	5
三 名称意义因果论研究	6
四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真理理论研究	7
五 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及其应用价值研究	8
 第一章 新工具：可能世界理论	9
第一节 名称的意义与模态逻辑的发展	9
第二节 可能世界的形式语义学	13
第三节 可能世界的哲学问题	19
一 可能世界的本体论问题	20
二 可能世界的认识论问题	25
第四节 两种可及关系与两类必然性	30
 第二章 意义描述论的基本成就	
与主要问题	35
第一节 弗雷格的含义理论	35
一 专名的含义和指称	37
二 概念词的含义和指称	39
第二节 罗素论限定摹状词的意义	42
一 有关专名与限定摹状词的两类区分	42
二 作为一种语义理论的摹状词理论	46
三 蒯因对摹状词理论的极致性推广	52
第三节 “弗雷格－罗素论题”解读	56
第四节 簇描述论成就解析	63

一 簇描述论的素朴形态	64
二 塞尔关于专名理论基本问题的区分	67
三 弗雷格与塞尔“含义”概念辨析	70
 第三章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	
专名意义因果论	80
第一节 克里普克对意义描述论的批判	80
第二节 专名的严格指示词理论	92
一 专名有无含义：作为严格指示词的专名	93
二 指称功能如何实现：命名仪式和因果链条	97
第三节 理论批判与辩护	106
一 反模态论证理论评判	106
二 纯元语言描述论批判	119
三 指称的转移与专名的严格性	127
四 局部描述论探究	132
 第四章 个体的本质与专名的意义	138
第一节 从物模态与本质主义	138
第二节 本质主义基本形态及其关联	142
一 亚里士多德的古典本质主义	142
二 克里普克的现代本质主义	146
三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承继与发展	151
第三节 专名的严格性与个体的本质	153
一 作为形而上学本质的“起源”	154
二 社会实践与“相对本质”	156
三 个体的识别与归类性属性	160
 第五章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自然	
种类名称意义理论	166
第一节 自然种类名称的严格性	166
第二节 自然种类名称与自然种类本质	171
一 普特南论自然种类的本质	171

二	相对确定的本质与相对严格的自然种类名称	175
三	个体与自然种类的区分	183
四	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	191
第六章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新型真理理论	197
第一节	同一性与必然性	197
一	专名、同一性与必然性	197
二	自然种类名称、同一性与必然性	206
第二节	先验偶然真理与后验必然真理	210
一	康德的相关思想	210
二	克里普克的新型三重划分	213
三	先验偶然真理理论探究	218
四	后验必然真理思想探究	228
第七章	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	233
第一节	作为一种语言使用论的专名意义因果论	233
一	语义指称和说话者指称	233
二	克里普克对摹状词理论的辩护	243
第二节	专名的意向性理论探析	248
一	塞尔论专名和意向性	248
二	对专名的意向性理论的批判性考察	255
第三节	一种关于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及其应用	260
一	理论融通的可能性及途径	261
二	“含义”之辩：因果性与意向性	265
三	“信念之谜”的意向因果论解读	272
四	空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解读	282
参考文献		307
索 引		317
后 记		323

导 言

本书所要研究的意义理论的“意义”，指的是日常所用语言表达式的意义。这些表达式包括专名、通名、摹状词、语句等，它们是我们进行日常会话、科学研究、文艺创作等活动的基本意义单位，而其中名称的意义，又是构造其他更为复杂语言表达式之意义的基础要件，因此，探讨名称意义机制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由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问题本身所涉范围非常广泛，因此该问题一直是作为逻辑学、语言学、哲学等多学科合力攻关的重要课题而存在的，正如关于意义的如下五种不同的研究方式——“意义作为指称，意义作为逻辑形式，意义作为语境和用法，意义作为文化，意义作为概念结构”^①——所体现出来的，在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发展史上就出现了多种不同的意义理论，如观念论、指称论、使用论、言语行动理论、真值条件理论，等等。

本书所论将紧紧围绕“可能世界”这一核心概念展开，以可能世界理论为研究视角，就现代一阶逻辑产生到现代模态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产生前后，当代西方语言哲学和逻辑哲学界在名称意义研究上所发生的重大革新性变化及其根由进行系统的阐发，试图就在此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学术争议进行深刻细致的比较和评析。本此目的，本书的讨论范围将限定于现代逻辑产生至今，学界关于“名称”意义问题形成的两大流派的“争锋”以及在此过程中出现的诸多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而本书所论真理理论之“真理”，其所指谓的也是由名称意义问题以及由名称的性质所引发或派生出来的关于真理的问题。或者可以换而言之，可能世界视域下的真理理论，是以相同视域下关于名称意义的理论为直接基础的。因此，本书的研究重心首先集中于意义理论，之后向真理理论自然拓展。

在当代语言与逻辑哲学文献中，“意义”（meaning）一词具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意义”包括语言表达式的“含义”（sense）和

^① 转引自陈波《逻辑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第137页。

“指称”(reference)^①，狭义的用法则取广义用法当中的前者，仅指语言表达式的“含义”。关于名称的意义问题，可以区分出许多不同的问题，如名称的语义学特征是什么，它们是否既有含义又有指称，名称如何指称到它们的对象，名称如何对于它们出现于其中的语句做出贡献，这是何种贡献，在意义问题上，摹状词和名称具有何种关系，如此等等。基于多年思考和探索，笔者认为，如果将这些问题进行分类，可以区分这样两类基本问题：一是语言表达式是否既有含义又有指称，二是语言表达式的指称对象该如何加以确定。有研究提出的这样一种区分具有启发价值，即把与专名有关的问题区分为专名的语义学(semantics of proper names)和关于指称的哲学理论(a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referring)。专名的语义学就是关于名称对于其出现其中的语句的意义有何贡献的理论，而后一种理论是关于将一个名称和它的指称对象联系起来的关系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的理论。^②实际上，可能世界理论视域下的意义与真理理论的最杰出代表、当代著名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克里普克(S. Kripke)的名著《命名与必然性》(*Naming and Necessity*)，就是以这两个问题的区分为其论述框架的，而与其形成理论“对立”的当代著名语言哲学家塞尔(J. R. Searle)在此一点上则早有明确述及。这也是本书之展开所要遵循的最主要的脉络之一。

关于语言表达式意义的讨论从历史上可远溯至柏拉图。自现代逻辑产生和发展以来，一般的看法遵循了克里普克在《命名与必然性》中的提法，认为有关语言表达式意义问题的争议集中在两个“派别”之间：一派以弗雷格(G. Frege)、罗素(B. Russell)和塞尔为主要代表，其基本观点是：名称是缩写的或伪装的摹状词，一个名称的含义是由与该名称相关联的摹状词给出的，含义决定指称。其中，由维特根斯坦奠基、塞尔系统提出的名称意义理论称为簇描述理论，认为给名称提供含义的不再是某一个摹状词，而是数量不确定的一簇摹状词。另一派则以克里普克为主要代表，还包括普特南(H. Putnam)、唐纳兰(K. Donnellan)等人，认为专名和自然种类通名是没有含义只有指称的“严格指示词”(rigid designator，又译“固定指示词”)，其作用只在于指称相应的对象，名称和指称

① 此处实际是指“指称对象”(referent)。这一点从弗雷格提出“含义”概念开始就已经是十分明确的了。

② William G. Lycan, *Philosophy of Language: A Contemporary Introduction*,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p. 59.

对象之间的关联是由一根因果链来保证的。这两个“派别”之间的争议发端于密尔 (J. S. Mill) 的名称意义理论。密尔在《逻辑体系》(*A System of Logic*) 一书中用两章的篇幅讨论了名称及其意义问题。他所讨论的名称包括像“牛”这样的通名、限定摹状词, 也包括专名。密尔认为, 所有像“人”这样的通名既有外延又有内涵, 它们既能指称被它们所称谓的人或物, 又能包摄或表示某些简单或复合的特性, 人们根据某些人或物具有这些特性而将其识别为该名称的所指。关于单独名称 (singular names) 或个别名称 (individual names), 他认为, 如果它们是限定摹状词, 就是有内涵的; 如果它们是专名, 就是没有内涵的。个体对象在被命名之后, 专名就仅仅作为一种标记, 使那个对象成为被谈论的对象, 它本身并“没有内涵, 它指称被它称谓的个体, 但不表示或蕴涵属于该个体的任何属性”^①。命名者在最初给某事物命名时之所以取某个名字也许是出于某种意图, 例如之所以把一个小孩命名为“约翰”, 乃是为了纪念他的某位叫“约翰”的祖先; 最初称一个小镇为“达特河口” (Dartmouth), 是因为它位于达特 (Dart) 河的人海口。然而, 一旦命名行为完成之后, 专名便不再受这些考虑的影响, 本身再不携带任何含义。比如“位于达特河的人海口”不再是“达特河口”这个专名的意义的一部分, 因为即使达特河改道, 在其他地方入海, 这个小镇也不会因此而改名, 人们仍会沿用这个旧有的名称。弗雷格、罗素采纳了密尔关于通名的观点, 但修正了他关于专名无内涵的看法, 提出并发展了名称的描述理论 (Descriptivist Theory of Names, 以下简称“描述论”)^②, 该理论试图利用现代 (一阶) 逻辑的工具去解决自然语言中与名称意义有关的各种问题。作为现代模态逻辑语义学创始人之一的克里普克, 利用其可能世界理论, 在对名称描述论进行批判的基础上采纳了密尔关于专名的观点, 但修改了他关于通名有内涵的说法, 提出

① J. S. Mill, *A System of Logic*, London and New York: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10, p. 20.

② 陈嘉映认为, 将“The Description Theory”译作“摹状词理论”有其缺点, “description”应译作“描述”, 因为译作“摹状词”不能显示该理论实际所要处理的问题, 也就是指称和描述的关系, 而且 description 多半是短语而不是单词, 因此他主张把 description 译作“描述语”。陈波在其《逻辑哲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 中亦做出了这种改变。这种译法上的斟酌无疑具有非常重要的价值, 它实际上有助于我们深入把握所谓“摹状词”对指称对象“必定有所描述”这一特征性质。但本书采取“从众”立场, 仍沿用学界一般用法, 将其译作“摹状词”, 将“The Description Theory”译作“摹状词理论”, 而将作为一个学派出现的理论形态称作名称意义“描述论”。

并发展了名称的因果 - 历史理论 (Causal - Historical Theory of Names, 以下简称“因果论”)。

当前关于语言表达式意义的研究不断走向深入和拓广。如今, 纽约城市大学克里普克研究中心 (Kripke's Center) 云集了萨蒙 (N. Salmon)、索姆斯 (S. Soames) 等知名学者, 他们都是因果论的诠释和修补者, 更是回击新批评的捍卫者。他们的研究使因果论的地位更加巩固, 以至出现了“描述论已经死掉了” [蒂莫西·威廉姆森 (T. Williamson) 语] 这样的说法。而与此同时, 描述论的捍卫者们则通过各种不同的方式回应着因果论的批评, 如对名称采取宽辖域分析、将摹状词进行严格化, 正面发展某种替代性理论如“元语言的描述论”。描述论与因果论长达 30 多年的“战争”^① 构成当代西方名称意义理论发展的基本模式, 而在捍卫这两种理论过程中提出的一系列新理论, 又为名称意义理论研究提供了一系列新视域与新问题, 推动其迈向新的阶段。近年来, 也产生了一些试图超越两大流派的所谓“混合类型”理论, 主要代表有埃文斯 (G. Evans)、戴维特 (M. Devitt) 等人。

纵观意义理论在当代哲学中的发展, 可以获得这样一个基本结论: 逻辑学在 20 世纪获得的长足发展, 以及其在现代哲学变革中所发挥的巨大作用, 为名称意义理论研究的蓬勃开展提供了强大的基础与动力, 同时名称意义理论研究的进展, 也为现代逻辑科学及相关领域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启发和推动作用。譬如, 现代名称意义理论研究的开启者弗雷格的含义理论就依托现代逻辑关于个体词与谓词的区分, 罗素应用一阶谓词逻辑提出的关于摹状词之意义的摹状词理论, 更是哲学分析的“典范”。这些都与现代逻辑本质相关。而克里普克的因果论则直接奠基于一阶模态逻辑可能世界语义学的形式技术和哲学理论; 围绕该理论所催生的新型本质主义和真理理论, 同样产生了重大的历史影响, 因而能够获得普特南、唐纳兰等人的支持。由此足以见到模态逻辑对于当代分析型意义与真理理论所具有的重要价值。新近出现的二维描述论在技术上则基于二维模态逻辑。但是, 由于本书以可能世界理论为基本视域和研究工具, 因而, 行文将始终主要围绕名称在现代狭义模态逻辑语境中的实际表现展开, 在此过程中将充分展

① E. J. Lowe, “Does the Descriptivist/ Anti - Descriptivist Debate Have any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Philosophical Books*, Vol. 48, No. 1, 2007, p. 27.

示现代模态逻辑与现代哲学问题之间的深层互动与关联。

为便于把握全书所论，现将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提炼如下。

一 可能世界理论研究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意义与真理理论研究，实际上是现代逻辑对于哲学的应用价值的一种展示。对于推进意义与真理理论研究来说，可能世界理论研究上取得的新突破，具有统摄全局的价值。鉴于可能世界理论的重要功用，本书系统地把握了可能世界理论的来龙去脉、理论机制，强调了名称意义问题与现代模态逻辑发展之间的天然的联系。在讨论可能世界的本体论问题与认识论问题的区分及其关联，并着力澄清一系列误视和错解的基础上，着重区分了两种可及关系——现实广义物理可及和逻辑可及，并基于可及关系的层次区分，区分了两种必然性——现实广义物理的必然性和逻辑的必然性，从而为深刻把握名称意义因果论的成就与不足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本书认为，直观上可以把可及关系解释为“可设想关系”。依据在何种意义上进行设想及设想的限度，可以把可及关系区分为现实（广义物理）可及和逻辑可及，即在现实（广义物理）意义上可设想和逻辑上可设想，相应将“必然”区分为现实（广义物理）的必然和逻辑的必然。因为必然定义为“不可能不”，于是“必然”就意味着穷尽所有的可能。现实（广义物理）的必然穷尽了现实对象的所有现实可能性，由现实（广义物理）可能性所决定；逻辑的必然是跨可能世界的必然，它穷尽了一事物在所有该事物存在的可能世界的所有逻辑可能性，由逻辑可能性决定。合理把握两种必然性之区分的关键，是正确看待现实世界与现实世界各反事实情形在逻辑上的关系，坚持可能世界在逻辑上“平权”：在逻辑上，现实世界只是可能世界之一，不过是其中一个实现了的世界，所有可能世界在逻辑上都是平权的，“现实世界本位”观念会导致对逻辑必然性的错解。

二 名称意义描述论研究

作为意义因果论的直接对立面，更是因果论提出的大背景，描述论的成就与不足是必须细致研讨的。本书系统梳理和探究了名称意义描述论的各个核心主张，特别分析了所谓“弗雷格－罗素论题”的理据所在，指

明, 尽管弗雷格与罗素关于语言表达式的意义的理解有差异, 但可以在核心主张上归为同一“阵营”。

本书重点把握了簇描述论的成就, 阐释了描述论后期形态最大代表塞尔的理论主张, 明确揭示了塞尔关于专名理论所应包含的两个基本问题的层次区分: 一是名称本身是否有含义这个语义学问题, 二是如何实现名称的指称功能、建立语言和世界的关联, 这是一个语用层面的问题。本书指明, 这是塞尔的重大贡献。基于对这一区分的明确指认和把握, 着重厘清了描述论前后期形态的根本差异, 认为弗雷格关心的是名称的语义层面, 而塞尔从一开始就本质地考虑了名称的日常使用, 当塞尔自觉引入意向性理论进一步研究专名的意义表现之后, 这一点会更加清楚。塞尔尽管坚持“专名有含义”的基本立场, 但他对这一观点的解释与弗雷格存在极大差异, 塞尔所谓“含义”不再是专名语义内容的组成部分, 而是专名使用者将其与专名“松散地”关联起来的限定摹状词的语义内容, 专名使用者作为行动主体, 正是利用这一内容建立起专名与个体的关联的。

对意义因果论的成就与不足的把握, 也以坚持从上述这一区分进行探讨为基本脉络和枢纽性线索。本书表明, 引入“逻辑行动主义方法论”的视角, 可以进一步认识到这一区分的重要价值, 而且可以提示和启发名称意义理论未来研究的进路。

三 名称意义因果论研究

基于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的明确区分, 以及作为这一区分之本体论基础的个体与类事物的明确区分, 本书分门别类地讨论了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的意义表现。

第一, 本书着力论证了可能世界理论工具在名称意义因果论产生和发展中的作用, 以及可能世界理论在区分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及一般类名称)上的作用, 强调了基于现实广义物理必然性与逻辑必然性之区分的绝对本质和相对本质的区分, 突出了可能世界理论的重大功用。

第二, 本书论证: 基于可能世界的考虑, 专名和自然种类名称有着根本不同的特征, 因而不能像克里普克那样, 将关于专名的基本观点和论证方式直接推至自然种类词; 而与该问题直接相关, 专名与自然种类名称的差异从根本上源于个体与自然种类事物的不同, 而此种不同却是学界特别是国内学界未加严格分别的。

第三,本书厘清了克里普克本质主义理论的成就,特别是明确了其本质主义与其名称意义因果论的关联。本书认为,“起源”作为逻辑必然性意义上的本质,是专名严格性论题的形而上基础,但在认识论问题上,克氏本质主义存在严重不足,靠它无法把握现实广义物理的必然性。由此本书探讨了个体本质的识别问题,其中特别关注和突出了“归类性属性”(sortal property)这一重要概念的作用。

第四,以塞尔关于专名理论所含两个不同层面问题的区分为线索和论证框架,本书探讨了克里普克意义因果论的成就和问题。因果论的主要成就是其专名的严格性论题,但在“如何确定专名的指称”这个认识论问题上存在严重不足:虽正确指认了因果链条的存在及其作用,也认识到了语境对于确定指称的重要性,但没有把语境因素和因果链条有机结合起来;只是表明了最初命名仪式上对专名和对象之间关联的确立,以及随后要在社会共同体中发生的对这种关联的传递,而没有表明语言使用者在具体语境中接收和传播这种关联时发生的“意向内容”上的变化。在这一点上,塞尔后期提出的分析型意向性理论可为因果论提供重要补充,从而形成理论的融通与整合,结果就是一种关于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本书通过对具体疑难问题的分析和解决检验了这一理论的功能,并就相关哲学与逻辑问题做了进一步阐发。

四 可能世界视域下的真理理论研究

基于可能世界理论的重大功用,尤其是基于对同一性与必然性之关系的辨析,本书系统探讨了克里普克关于必然/偶然、先验/后验、分析/综合的新型三重划分的成就和问题。本书认为,克里普克新型三重划分从基本思路上是成立的,先验偶然真理理论与后验必然真理理论是对康德相关思想的推进与发展。在展开论证先验偶然真理理论时,克里普克所选择的“标准米尺”一例不足以提供有力支持,但案例的不恰当推不出其所例证的观点不正确,事实上,恰当的例证是普遍存在的。

克里普克真理理论的问题在于:未能将这种划分融贯地贯彻到底,而这与其关于名称意义的因果论和本质主义理论的根本缺陷密切相关。这两种理论在刻画事物的跨界本质及名称意义的过程中,未能系统地体现认知主体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实际上,指称过程绝不会是语言和对象的某种简单的链条式关联。塞尔后期的专名意向性理论就是针对这些问题对克里普

克进行批判的，他以是否表达了意向内容区分专名和摹状词，所要凸显的正是认知主体在指称“行动”中的作用机理。

五 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及其应用价值研究

本书在系统探究可能世界理论的功用、意义描述论和因果论各自的成就和问题，特别是在进行一系列概念澄清与层次区分的基础上，着力构建了一种关于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并检验了其解题功能，以此作为落脚点。

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并非意向性理论与因果论的“硬性”嫁接，而是基于相关理论之间的扬“长”补“短”。若以当代西方分析哲学人工语言学派和日常语言学派的合流为大背景，关于名称意义的因果论总体上已属语用论范畴，这一点从当代摹状词意义研究的历史变革中完全可以得到揭示。克里普克虽然准确坚持了专名的含义的客观性，但失之于对语言世界（言语行动的产品）和思想世界（心智行动的产品）之间互动关联的把握。通过进一步明确专名意义理论所含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的区分，结合塞尔与克里普克所用“含义”概念的理论基础、学术机理的比较和诠释，站在语言世界、思想世界和客观世界互动关联的视角上，可以建构一种专名意义的意向因果论。

由克里普克正式提出的“信念之谜”未能由其因果论获得满意解答，进一步佐证了该理论的不足，而如果引入意向视角，可获得关于该问题的清晰的层面区分，从而在客观上确证了以意向补足因果论的必要性。空专名意义问题的探讨则正面确证了理论整合的重要性。若以意向性为切入点，明确指称作为一种“行动”的本质，以及依托指称行动的客观性建构一种关于指称对象的广义的温和实在论，则既可以坚持专名的严格性论题，又可以合理解释空专名以及单称否定存在句的意义表现。

第一章 新工具：可能世界理论

按照有些人的看法，分析哲学的发展可以分为三个大的阶段，分别对应于三种分析方法和三代分析哲学家。第一代分析哲学家，是以弗雷格和罗素为代表的所谓“逻辑主义”哲学家，他们的特长是对语言进行纯逻辑分析，其目标是用形式语言对日常语言进行“治疗”和公式化；第二代分析哲学家形成于逻辑主义衰退之时，他们致力于描述使用语言的环境、背景和场合。而坚持认为纯技术性的逻辑问题和哲学问题之间存在紧密的联系，同时考察技术程序和哲学概念，这是“第三代”分析哲学家的研究的突出特点。^① 当代著名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克里普克，就是这“第三代”分析哲学家的重要代表^②，年轻的时候，他就因为提出了量化模态逻辑的语义学而成为著名逻辑学家，之后进入逻辑哲学和语言哲学领域。他从逻辑技术的研究中得出了许多哲学上极为重要的结论，同时也揭示了其在逻辑研究中的若干哲学背景。如本书“导言”所明确指明的，克里普克对意义描述论的批判，以及在现代名称意义和真理研究上所取得的进展，与现代模态逻辑的发展是息息相关的，因果论就是奠定在现代模态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以及以此为技术支撑的可能世界哲学理论基础之上的。本章拟就可能世界理论这一“新工具”的技术程序与哲学意蕴予以系统阐释，以期为后文分析型意义与真理理论的研究奠定基础。

第一节 名称的意义与模态逻辑的发展

名称的意义与现代模态逻辑的关系问题，也即名称在模态语境^③中的

① 参见〔法〕让-热拉尔·罗西《分析哲学》，姜志辉译，商务印书馆，1998。

② 克里普克被誉为20世纪后半期最伟大的逻辑学家和分析哲学家之一，在哲学家当中最近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中，克里普克位列“过去200年间最重要的哲学家”第7位，在世哲学家中则位列第1位，可访问<http://leiterreports.typepad.com/blog/2009/03/so-who-is-the-most-important-philosopher-of-the-past-200-years.html>。

③ 此处的“模态语境”指的是狭义（真势）模态语境。广义模态语境中的名称意义问题，系统地体现在克里普克的《信念之谜》（“A Puzzle about Belief”，1979）一文（转下页注）

意义表现问题,最早是由蒯因(W. V. Quine, 又译奎因)提出的。不过,蒯因提出该问题,主要并不是出于对名称的意义表现问题的关心,而是针对某些经典一阶逻辑原则在模态逻辑语境下的失效,由此导致了他对模态逻辑的坚决拒斥。

有关模态语境中的量化问题,历史上曾经存在过激烈的争论。首先对此提出诘难的就是蒯因。他区分了包含模态的三个等级。在第一等级中,模态词作为语句的谓词,修饰语句的名称或加了引号的语句,此时,模态词不是一个算子,而是一个元语言概念。例如,“ $\Box$ ‘ $9 > 7$ ’”中所包含的“必然”就是第一等级的,可将该语句读作“‘ $9 > 7$ ’是必然真的”。在第二等级中,模态词修饰语句本身,它以否定词作用于语句那样的方式附在语句之上,因而实际上是以算子的面貌出现的。例如在“ $\Box (9 > 7)$ ”中出现的“必然”就是第二等级的,可以读作“下述情形是必然的: $9 > 7$ ”。在第三等级中,模态词的应用是对第二等级的引申,其中模态算子所修饰的是开语句,甚至可以对这些模态开语句作量化处理。例如,“ $(\exists x) \Box (x \text{ 大于 } 7)$ ”,它读作“存在一个个体,它必然大于7”。

在蒯因看来,由于第一等级中包含的模态词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必然性”等模态词的逻辑特性,所以是最可取的。而如果仅限于模态命题逻辑^①,则第二等级中所包含的模态词也可勉强接受。但是,第三等级的模态包含是必须予以拒斥的。按照蒯因的理解,把包含模态词的模态命题作量化处理必定是不合法的。比如,对于命题“ 9 必然大于 7 ”,假如对该命题进行量化处理,会得到“ $(\exists x) (‘x \text{ 大于 } 7’ \text{ 是必然的})$ ”,这样的结果不合逻辑句法,因为存在量词之后的 x 指的是某个对象,而第二个 x 则是作为一个命题函项的名称的成分出现,两个 x 是不相干的。这样的量化模态命题实际上就是在一个明显的假命题“‘ x 大于 7 ’是必然的”前面加上一个不相干的量词,就如同由“‘Cicero’ 包含六个英文字母”量化得

(接上页注③)之中。该文载 A. Margalit (ed.), *Meaning and Use*, Dordrecht: D. Reidel, 1979, pp. 239–283, 重印于 A. P. Martinich (ed.), *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405–431。

① 这里之所以将第二等级的模态包含仅限于模态命题逻辑的水平,是因为在蒯因看来,把模态词当作语句算子,总是存在把它作为需要加以量化的语句算子的危险:“它会对模态逻辑进行过分但没有丝毫价值的重述,而且它会使我们在匆忙之间得出量化模态逻辑的结论。”(W. V. Quine, *The Ways of Paradox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p. 176.)